

需求規格書

標案名稱：淨氣型天平秤重櫃一式

壹、採購標的說明：

一、標的規格/功能需求/工作規範

(一)秤重櫃部分

- 1.尺寸(W*D*H mm)：操作機台面寬需求 1300×750×1320mm±30mm。
- 2.可依客戶使用需求置於客製穩定天平量測且方便移動之桌面。(整機可移動式，不必配風管)
- 3.過濾效能：
 - (1).符合 AFNOR NFX15-211 Standard Class 化學氣體過濾處理標準之規定。
 - (2).可彈性搭配的模組化過濾系統，可加配增加 HEPA 過濾器(依據 EN 1822 標準)及預濾片，符合粉塵操作需求。
 - (3).濾器型式能採卡匣式設計方便更換維護。
- 4.抽風及控制單元：抽風風扇以無刷可變頻式馬達，可依需求調整任意轉速且運作中不產生火花。
- 5.可透過電腦連線以圖形即時顯示設備運作狀況。
- 6.可更改設定運作參數。
- 7.可查閱運行紀錄。
- 8.警報機能：機台能告知使用者以警示不同狀況：包含風扇失靈/轉速不正常、過濾器失效及風速不正常等。
- 9.操作台面：黑色化學檯面，材質須能耐酸鹼與化學物品。
- 10.櫃體：透明部分採壓克力製作，背板及框架使用優質成型鋼板表面經耐酸鹼粉體烤漆處理，櫃體正面採傾斜式設計提供操作時良好視野。
- 11.平均面風速：操作開口面各點量測後能平均落於 0.4~0.6 m/s。(各點落差不超過 50%)
- 12.空氣處理量：至少 600 m³/h。
- 13.電子裝置部分出廠前依 CE 標準測試，並隨貨檢附測試文件。
- 14.電源使用: AC 110V，60Hz。
- 15.具備方便之開關鈕/靜音鈕(關閉警報聲響)，機台含電子式風速計，並備有防塵防水等級照明燈具。

(二)天平桌部分 (鋼製天平桌附 3" 活動煞車輪)

- 1.尺寸：1300*750*825mm±5%(長 x 深 x 高) 並穩固乘載秤重櫃，且秤重櫃底部尺寸(長 x 深)不得超逾天平桌桌面(長 x 深)。
- 2.規格：

- (1).垂直架構：採用 40 x 60 mm，厚 2.3mm 之 SS41 扁管，經粉體烤漆處理。與橫樑以固定螺絲連結，支撐台面形成鋼性結構體。
- (2).前橫樑採用 HR.CSC 熱軋鋼板厚 2.3 mm 鋼板，機壓成型，經粉體烤漆處理。配合腳架間距以 CNC 加工機等距沖孔，以螺絲組固定於垂直架構前方，吊掛懸吊櫃體。
- (3).後橫樑採用厚 1.6mm，鍍鋅鋼板機製成型，配合腳架間距利用折床加工機曲折成角規狀坎入兩腳架內部，以螺絲固定於垂直架構後方，形成方正架構。
- (4).調整腳：4 分螺桿製底座設有六角頭整以利工調整，可調整架構及水平垂直度。
- (5).台面：採用 60 mm 厚之黑色安山岩台面，並於桌面下置放進口防震墊片。

(三) 兩設備連接安置後計算總高: 2145mm±5%，且不高於 2300mm

二、其他規範事項：

- (一)、**保固期**：本案得標廠商須提供免費(包含所有軟硬體、人事費用)原廠技師現場維修保固服務，期限至少 2 年。
- (二)、**同等品**：招標文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，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。(無者免填)

貳、履約條件(方式)：

- 一、**交付方式**：一次交付
- 二、**交付地點**：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(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E 棟 4 樓 E436 室)
- 三、**履約期限**：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90 日曆天內依指定地點完成交付，並依驗收標準完成安裝測試。

參、驗收及付款條件：

- 一、**驗收標準**：
 - (一)、得標廠商須依交付地點完成交貨安裝與測試。
 - (二)、得標廠商須提供原廠授權相關文件、紙本或電子檔使用說明書。
 - (三)、得標廠商須提供測試報告書，內容應包括所有相關規格檢驗。如下說明：
設備安裝完成後，需進行下列二項測試供驗收：
 - A. **過濾效能測試**：開機後待風速穩定，以 Acetone 5ml 倒入燒杯中使其揮發，檢測紀錄濃度數值。於過濾裝置排風口採樣檢測過濾後空氣，每次間隔 1 分鐘連續測試 3 次，其測得濃度數值需低於 TLV-TWA 規定值 1% 並提供報告。
 - B. **面風速測試**：開機後待風速穩定，以熱線式風速計針對設備開口處做 3 等分中心點取樣測

試，其平均數值需在 0.4~0.6 m/s 之間並提供報告。

二、付款條件：驗收合格且無待處理事項後一次給付。

肆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一、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：

(一)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
(二)、廠商納稅之證明。

二、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：

(一)、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

應檢附文件：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、供應或承做之文件

(二)、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。

應檢附文件：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